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项目名称：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建设维护服务项目 （标段一）

项目编号：JSZC-320282-JLYX-G2025-0010

序号	企业性质	投标产品类别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产品）类型声明
1	小微型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微企业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	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的承接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不是
3	监狱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是

投标人（电子签章）：宜兴市华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1）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若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附件 1-附件 2 可自行删除；
（2）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建设维护服务项目（标段一）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标志、标线、护栏建设维护服务项目（标段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宜兴市华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56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宜兴市华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宜兴市华兴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6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5676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